

中州科技大學社團社區服務抵免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

101.5.3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款辦理。
- 二、課程抵免部分，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包括課程反思、社區服務、基本服務學習三大領域，其中社區服務係至本校周邊社區從事服務工作，故社團如至校外社區服務，准予抵免服務學習課程中之課程反思及社區服務部份。
 - (二) 時數抵免原則為課程規劃之一比三方式辦理。
 - (三) 抵免方式為由社團提出社團年度活動計劃，並經由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核准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。
 - (四) 服務學習組於接受一週內審核並彙整資料陳請學務長核定之。
- 三、為落實服務學習反思課程，社團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繳交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資料至服務學習組。
- 四、社區服務成績由社團指導老師評定，並應於學期結束第15週前送服務學習組彙整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